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3〕53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吕梁市住建局安委办《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吕建安办发【2023】5号）和方山县人民政府安委办《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的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五不放过、五个必须”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全县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县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今年安全生产月的活动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今年“安全生产月”的活动时间为6月份，部分活动开展至12月份。

四、组织机构

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单位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全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研究、协调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大问题。

组 长：李 军 方山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胡荣珍 方山县住建局副局长

秦旭飞 方山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红梅 方山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高 伟 方山县住建局执法队副队长主持工作

成 员：李 伟 方山县住建局执法队副队长兼办公室主任

冯宾艳 方山县住建局安全站站长

郭 勇 方山县住建局施工股股长
武 杰 方山县住建局村镇站站长
顾永强 方山县住建局城投公司董事长
秦艳峰 方山县住建局重点办主任
闫 庭 方山县住建局人防办主任
程 欣 方山县住建局施工股工作人员
吕兴安 方山县住建局安全站工作人员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在活动期间组织单位全体职工开展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细化措施，切实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二）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围绕全县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转包分包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

传活动，督促企业对电工、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开展“转包分包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宣传贯彻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转包分包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转包分包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转包分包项目。

二是6月16日创新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宣传建筑施工、工地消防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等科普知识，向人民群众普及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常识。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充分运用好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以及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在公园、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和在建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三是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深入企业、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科普宣传，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组织全体职工积极参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等全国性活动，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

四是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五是及时发布相关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三）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按照全县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求，认真排查梳理事故隐患，根据事故隐患特点，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技能。

（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认真落实举报奖励规定，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各界举报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市局要求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报送至市住建局。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公司、项目部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

1.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各专题活动要责任到人，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

2. 局领导小组将在7月初，对各建筑公司、项目部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排查隐患数量、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排名，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3. 各相关单位报送 1 名联络员，1 名具体负责人，6 月份每周三 12:00 前，向局领导组办公室报送一周活动开展情况(文字、图片、视频等电子版资料)，特色活动当天报送，6 月 30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 吕兴安 0358-6022466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